

智慧財產裁判妥速之新思維*

一、前言——訴訟權之周延保障

自民國88年7月6日至8日所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¹以來，追求司法裁判之妥適及效率，始終為各界討論之主要議題。如何以有限的司法資源，改善各項訴訟制度及配套措施，以法院獨立公正之審判，兼顧程序正義及實體正義，正確且有效率地保障憲法第16條明文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乃司法改革之重點方向。

針對我國訴訟制度所生法官工作負荷過重、案件積延未結之問題，司法院參酌外國法院實施有年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Case Flow Management)，自96年5月1日起，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自同年6月1日起，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期能提高法院處理訴訟案件之效率，提升案件審理之效能。此外，我國智慧財產訴訟新制自民國97年7月1日起，因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施行，以及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而開始正式運作，於智慧財產新制開始實施之

* 本文原刊登於臺灣法學雜誌，137期，64-80頁，民國98年10月。於101年2月3日新增智慧財產法院人員、愛股審理計畫之調整情形，及智慧財產法院97年7月至100年12月統計報表。

¹ 司法院，「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新聞稿」，民國88年6月4日，<http://www.judicial.gov.tw/aboutus/aboutus05/aboutus05-04.asp>（造訪日期：98年4月12日）。

前，司法院即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模式」之概念²，於同年4月29日訂頒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0條第2項，首次出現「審理計畫」之用詞。以上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理模式及審理計畫，均可謂我國訴訟體制與法院行政之重大革新。

本文彙整智慧財產法院實施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初步現況，分析智慧財產訴訟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理模式及審理計畫的發展脈絡，以供我國法院及社會大眾之參考，俾使妥速之智慧財產裁判能更有效保障公眾利益及智慧財產權。

二、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發展

我國傳統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係立基於「公、私法二元制」、「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制度」，亦即關於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授與及撤銷，依行政爭訟程序審查其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關於智慧財產權侵害之民、刑事訴訟，則歸由普通法院審理，然就各該智慧財產權之有效性爭點，普通法院無審查之權限，須停止訴訟程序，等待相關行政爭訟之裁判認定，惟因訴訟耗費時日，不及提供智慧財產權之即時保護而備受抨擊。為提升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效率，因應周全保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潮流，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於97年7月1日開始施行，同時設立智慧財產之專業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突破傳統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之框架，新創諸多訴訟制度，例如：改善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制度之缺失，將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集中由智慧

² 司法院，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問答彙編，「三十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30條第2項規定『……訂定審理計畫』，另司法院就智慧財產案件各訴訟程序訂有審理模式，請問『審理計畫』與『審理模式』有何不同？」，民國97年6月，37頁。

財產法院之專業法官審理，且就民、刑事訴訟中關於智慧財產權有效性之主張與抗辯，民、刑事法院應自為判斷，減少訴訟稽延之可能性；增設技術審查官，藉由技術專家之參與訴訟，協助法官對技術問題之深入瞭解及正確判斷；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兼顧訴訟權益及營業秘密之保護；強化文書或勘驗物提出義務、保全證據之實施、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以使蒐證程序更加完善；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針對同一應撤銷之理由，提出新證據等特別規定，以達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1條所揭櫫之立法目的「為保障智慧財產權，妥適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促進國家科技與經濟發展」。

於智慧財產法院設立之前，司法院已就智慧財產案件進行統計，茲摘錄96年度相關統計資料如下：³

	舊受 件數	新收 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終結事件 平均一件 所需日數	著作 權件 數	專利 權件 數	商標 權件 數
地方法院 民事事件	146913	2663828	2645203	165538	46.57	126	189	108
高等法院 暨分院民 事事件	5339	14734	14802	5271	151.39	43	75	28
高等法院 暨分院刑 事案件	6632	56730	57185	6177	79.01	245	0	94

³ 司法院統計處，中華民國96年司法統計年報，6-10、6-19、6-30、6-44、6-68、6-74、7-8至7-9、7-12、8-12至8-13、8-32，http://www.judicial.gov.tw/juds/year96/contents_table_ch.htm（造訪日期：98年4月15日）。因未查得專就智慧財產案件之受理件數（含舊受及新收）、終結智慧財產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所為之統計，故摘錄一般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之統計數據。

	舊受 件數	新收 件數	終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終結事件 平均一件 所需日數	著作 權件 數	專利 權件 數	商標 權件 數
高等行政 法院行政 事件	4758	9544	10145	4157	199.40		340	453

智慧財產法院97年7月1日成立以來，至100年12月31日止，案件收結情形如下⁴：

【以訴訟程序分】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 一件所需日數
民事訴訟 一審事件	1,872	1,710	162	164.96
民事訴訟 二審事件	906	794	112	166.40
刑事訴訟 二審案件	1,244	1,161	83	100.36
行政訴訟 一審事件	1,475	1,367	108	135.81

【以訴訟種類分】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公平交易法	其他	合計
民事訴訟一 審事件	194	522	129		39	884
民事訴訟二 審事件	89	298	79		16	482

⁴ 智慧財產法院97年7月至100年12月統計報表。

	著作權	專利權	商標權	公平交易法	其他	合計
刑事訴訟二審案件	463		220	1	普通刑法84 特別刑事法 120	888
行政訴訟一審事件		509	788		15	1,312

由於先前案件統計之母體、樣本，與目前智慧財產法院之統計不盡相同，於此不逐項進行比較分析，惟仍可從各該統計數據窺其脈絡。就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而言，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所需日數較先前高等法院暨分院、行政法院辦理民事、刑事及行政案件為少，應與由專業法院專辦智慧財產案件有相當程度之關連性。而智慧財產法院現正規劃案件流程管理制度、審理模式及審理計畫，期能更加提升智慧財產裁判之品質及效能。

三、智慧財產訴訟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

(一) 現行規劃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有助於資源之有效運用，並提升審判之效率，使法官專心於審判核心事務，故司法院於96年5月31日訂頒下達「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與案件研考試行要點」，並擇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自96年5月及6月開始試辦。於97年5月12日，因試辦結果已發揮「有效減省審理庭之審理時間及降低未結件數或審理庭分案量」之功效，故而決定繼續試辦，並繼續評估，以為決定擴大試辦或全面施行之參考⁵。

⁵ 司法行政廳，評估試辦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成效會議，新聞稿，民國97年5月12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18780&>

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之初，因法官編制僅有1位院長、1位庭長、1位審判長及6位法官，人力有限，且無法預估案件數量及工作負荷，故而維持傳統分案模式，亦即除行政事件先進行程序審查外，民事及刑事案件於繫屬時，即以電腦隨機抽籤方式，將新收案件分與法官審理。

歷經半年之實際運行，考量收結案件量趨於穩定，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操作已較熟稔，且平均每位法官每月新收件數（一審民事事件4.85件，二審民事事件2.67件，二審刑事案件4.81件，一審行政事件5.94件，合計18.27件）甚多，以智慧財產案件之複雜度，智慧財產法院法官負荷著實沈重，有必要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以促進審理速度，故於98年初即先派員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瞭解試辦情形，針對智慧財產法院及智慧財產案件之特質，著手規劃智慧財產訴訟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自同年5月開始實施。茲簡述如下：

1. 團隊成員

為使法官集中心力於審判核心事務，由院長、庭長及審判長率同2位司法事務官、1位專辦法官助理、3位兼辦法官助理、1名專辦書記官、3位兼辦書記官及1位專辦錄事組成審查庭，共同辦理先行案件之審查，處理案件進入言詞辯論或審判程序前可辦理之事項，並於審查終結時就達於可為裁判程度之案件，依法為終局裁判。

2. 辦理方式

(1) 民事事件

① 審查起訴程式（「程序審查表」），如有欠缺，視情形裁定命其補正，或裁定駁回。

②調閱卷證。

③就民全、民全聲、民救、民秘聲、民聲、民全上、民全聲上、民救上、民秘聲上及相關抗字案件，為程式之初步審查，如無欠缺者，即為分案。

④程式無欠缺或經補正完備者，進行書狀交換程序：

A.送達起訴狀或其他書狀繕本予被告或被上訴人，並通知其定期提出答辯書狀，且應逕送繕本予原告或上訴人。

B.通知原告或上訴人定期提出補充理由狀。

⑤就涵蓋技術性爭點之案件，通知技術審查官室推薦技術審查官，如認適當，以裁定指定之，並命提出初步技術分析報告書。

⑥待相關書狀資料齊備，依固定格式整卷標示後，每項證據均應於右方貼附標籤，並依序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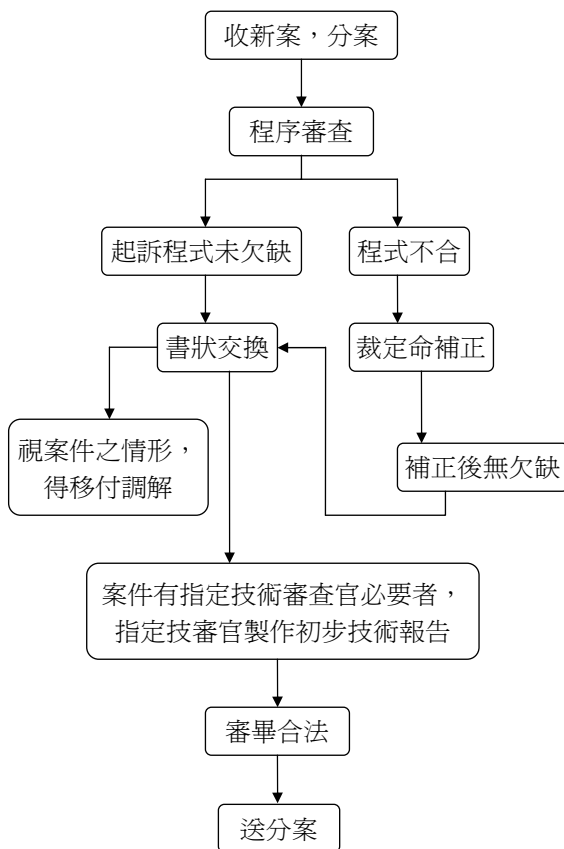
A.一審訴訟：原告使用黃色標籤，被告使用藍色標籤。

B.二審訴訟：一審之原告使用黃色標籤，一審之被告請使用藍色標籤。

⑦送分案，交由審判庭法官審理。

⑧審查之期間：原則上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續接次頁）



【民事事件案件流程管理圖】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

(2) 刑事案件

因智慧財產法院係審理第二審刑事案件，有鑒於其特殊性，故刑事案件之流程管理僅限於聲請再審案件之調取卷宗、抗告案件之

初步審查（如「刑智抗」、「刑智聲再」字案件）。

(3)行政事件

審查起訴程式（「程序審查表」），如有欠缺，視情形裁定命其補正，或裁定駁回。

調閱卷證（原處分卷、訴願卷及其他卷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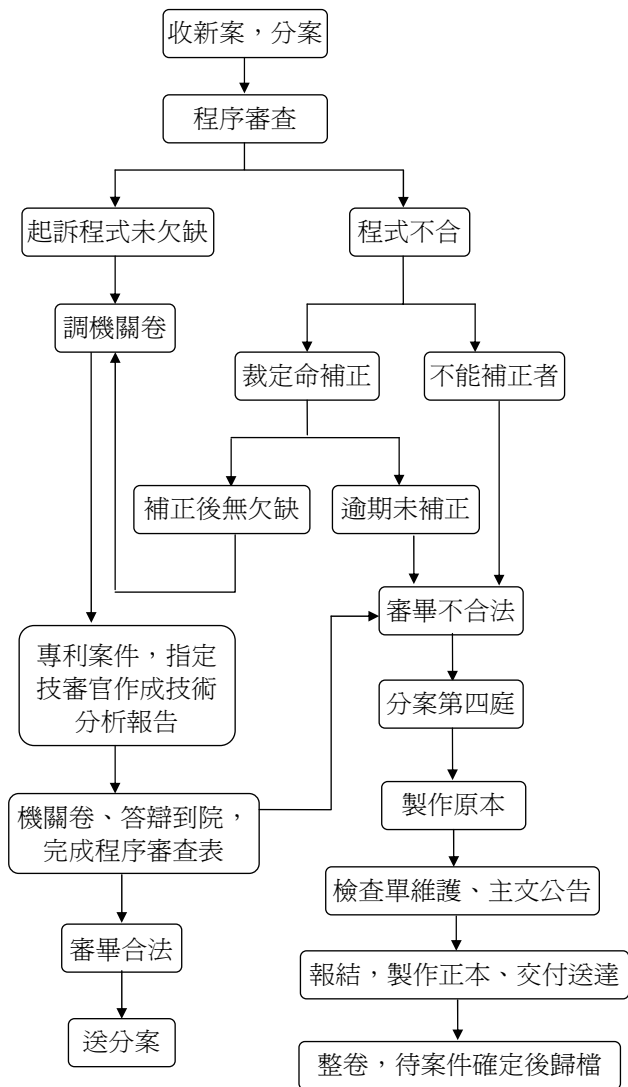
通知被告機關具狀答辯。

就技術性案件，通知技術審查官室推薦技術審查官，如認適當，以裁定指定之，並命提出初步技術分析報告書。

送分案，交由審判庭法官審理。

審查之期間：原則上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續接次頁）



【行政事件案件流程管理圖】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